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855

19 April 1989

CHINESE

第二八五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别洛诺戈夫先生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朱迪先生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福蒂埃先生

李鹿野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塔德斯先生

拉西女士

布朗先生

哈斯米先生

拉纳先生

巴先生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皮克林先生

科特夫斯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 11 点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阿富汗有关的局势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561)

主席 (以俄语发言)：根据在前几次会议上有关这一项目作出的决定，我请阿富汗外长和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我请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蒙古、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在安理厅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应主席邀请，瓦基尔先生 (阿富汗) 和沙赫·纳瓦兹先生 (巴基斯坦) 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 (古巴)、阿什塔勒先生 (民主也门)、察赫曼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贺美先生 (日本)、杜格苏伦先生 (蒙古)、什哈比 (沙特阿拉伯)、马斯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阿克辛先生 (土耳其) 在安理厅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加雷汗先生 (印度)、基迪昆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贝塔菲卡先生 (马达加斯加)、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查古拉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程春朗先生(越南)在安理厅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 S/20588, 1989年4月1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和 S/20594, 1989年4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的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加雷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我们两国有着非常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你在工作中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杰出的外交技巧。毫无疑问,你将以你贯有的风范主持安理会的事务。

我也谨向塞内加尔大使阁下、克洛德·迪阿罗夫人表示赞赏,她出色地处理了安理会3月份复杂的议程。塞内加尔和印度不仅在联合国,而且也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中并肩工作的传统。

上周是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历史性的《日内瓦协定》签署一周年。当协定签署时,我们都曾希望对阿富汗及其人民来说极为困难和痛苦的时期不久将会结束。有关各方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妥协精神使我们受到进一步的鼓舞,当时有关阿富汗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这项决议欢迎《日内瓦协定》的缔结,认为这是

“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重要的一步,”

并重申

“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大会第43/20号决议,第1和6段)

因此,印度对阿富汗尚未恢复和平深感痛心。相反,该国人民正在经历又一个可怕的死亡和毁灭时期。两周前,几十个人在礼拜堂祷告时被杀。印度希望宗教场

所今后不会受到袭击。

作为该区域的一个国家，并且出于我们与阿富汗人民悠久的联系，我们印度不能对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无动于衷。作为我们感情的一种表示，我们向喀布尔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日内瓦协定》是在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下经过紧张谈判后完成的。去年9月，不结盟国家外长在塞浦路斯开会时表示认为：

“有效和严格贯彻和不违反《协定》条款将对旨在全面解决所有问题、为整个阿富汗人民造福的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这依然是该问题的关键所在。我们认为，解决阿富汗问题首先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都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虽然所有苏联军队已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撤出阿富汗，然而其他外国势力还在继续干涉。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停止这种活动。正如秘书长在4月14日发言中所说的那样：

“因为外国军队撤走是《日内瓦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所以我几次强调，《协定》的所有规定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执行。因此，有关各方和保障国有责任确保严格和忠实地履行根据《日内瓦协定》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似乎还需要让联合国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期严格执行《协定》。

印度希望阿富汗问题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保证一个主权、独立与中立的阿富汗。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这样一个政府应考虑到目前存在的现实及所有各方的正当要求，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由阿富汗人自己产生。

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看到国际关系中的气氛逐步改善。人们普遍期望这些积极的发展将会继续下去。促使人们产生这种期望的一个根本因素是为解决一些区域冲突而采取的明确步骤，其中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协定。绝不允许破坏这些协定。否则不仅阿富汗战火将继续燃烧，而且整个地区的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威胁。

鼓励干涉只能危害该地区已经出现的一些值得欢迎的进程，助长那些既不现实又有危险的野心，其影响将超出这场冲突的范围，并延伸到冲突结束之后。这将是一种不幸的结局。

必须重新努力寻求和平，重新保证执行《日内瓦协定》的各项规定。迅速结束阿富汗目前的状况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倍感高兴地看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位杰出的外交家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贵国与坦桑尼亚有着友好的关系，并已证明自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支持者。我国代表团深信，以你的外交才能与经验，你定能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祝贺你的前任，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成功地主持了上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讨论阿富汗问题。自八十年代初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关注着争取阿富汗和平的各种努力，当时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访问了喀布尔，随后的谈判最终导致《日内瓦协定》的签署，该《协定》于1988年5月15日起生效，为此，我们应该向秘书长、《协定》各方以及《协定》的保障国表示热烈祝贺。

导致《日内瓦协定》签署的整个过程是一个非常艰巨的过程。此外，它表明了所有有关各方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的良好意愿。随着《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参加和平进程的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看到，人们期待已久的该地区和平已经有了开端，这一和平因九年的残酷战争而中断，致使数千人丧生，更不必说有几十万难民流离失所。

外国军队根据《日内瓦协定》撤出阿富汗是阿富汗和平进程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然而，因为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只是这一和平进程的第一步。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呼吁参与最后执行《日内瓦协定》的所有有关各方行使克制，相互宽容，让和平在该地区有机会实现。如果各方花一点时间回顾一下已经走过的艰难曲折的路程，他们就会发现，这种各方克制的努力以前就有，对各方的要求也不是高不可及。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1988年4月14日的《日内瓦协定》是阿富汗冲突持久解决的基础。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有关相互关系原则的双边协定，特别是关于互不干预、互不干涉内政的协定，为冲突各方和平共存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该协定是把《联合国宪章》及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奉为神圣的整个过程中的主要支柱。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该协定现在将变成现实。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大会第43/20号决议的要旨，其中大会特别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特点对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并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呼吁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尽快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并创造和平和正常的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家园，并且强调必须进行阿富汗内部的对话，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以保证得到阿富汗人民各阶层的最广泛支持和迅速参与。

因此，1988年4月的日内瓦协定和大会第43/20号决议是相辅相承的，人们真诚地希望，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各方以及执行协定的两个保证国除了促进执行大会第43/20号决议之外，还要认真地履行日内瓦协定。如果这样做，我们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日子就为期不远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李鹿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四月份安理会主席。由于您出色的外交才能，我相信您一定能成功地履行这一重要的职责。

我也愿感谢您的前任，塞内加尔的迪阿罗大使阁下，她的智慧和安理会工作的热诚，赢得了大家的尊敬。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阿富汗局势深表关切。阿富汗当前局势告诉人们，尽管苏联军队已经撤走，但苏联军队长期占领阿富汗所产生的后果，仍有待消除，阿富汗人民渴望的和平仍有待实现。为此，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应认真执行已达成的协议，让阿富汗各派政治力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协商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让阿富汗难民安全返回家园。使阿富汗的独立、主权、中立和不结盟地位尽早得到恢复。

经过联合国的长期斡旋，有关各方通过艰难的谈判，于1988年4月14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大家知道，为了防止违反协定的行为，日内瓦协定已为处理有关指控规定了合适的机制和程序。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也在努力履行其职责。

此外，联合国大会去年11月也曾通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推动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全面的政治解决。中国代表团认为当前重要的是，有关各方认真执行日内瓦协定，用实际行动支持秘书长为解决阿富汗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中国代表团看不出安理会关于阿富汗国内局势问题的这场辩论会产生什么积极影响。实际上日内瓦协定已为处理这类争端规定了合适的机制和程序。目前安理会辩论此问题并无助于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担任主席。在你执行艰巨的任务时，我们向你表示良好的祝愿。我还记得，去年你担任主席期间似乎就要引起危机，而后我的情况也一样，因此，我十分希望历史不会重演。

我们也要感谢你的前任以特别的魅力和才干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事务。

我国代表团对本次辩论的价值有些怀疑。主席先生，我们没有证据来证实阿富汗外长在给你的信中所提出的指控。安理会卷入现在纯属阿富汗人民内政的事情应当小心。我不能肯定在这次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将有助于结束战事并为阿富汗带来和平。

国际社会一致希望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结束，希望阿富汗自己在其边界内外实现稳定。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要实现这一目标，只能先恢复和平并在喀布尔建立一个世界上其它国家能够打交道的那种代议制政府。这样一个政府必须承认邻国正当的安全、政治和经济利益，并且有权利期待这些国家也同样尊重它。

去年十一月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清楚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心，该决议呼吁恢复阿富汗的独立和不结盟地位并让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该决议特别重申：

“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大会第43/20号决议，第6段)

苏联忠实地履行了从阿富汗撤军的许诺，今年初完成的撤退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方向迈出的关键和令人欢迎的一步。现在的当务之急是使阿富汗人自己能够行使自决权。

现政权没有能够通过民族和解政策在政治上赢回战场上在军事上失去的一切。它根本不可能赢得阿富汗的人心。它也不可能演变成一个代议制政府。它已遭到阿富汗人民的唾弃。自从苏联占领以来，五百多万阿富汗人决定离开自己的国家，这就令人信服地表明了阿富汗人民对该政权的观感。

令人悲哀的是，阿富汗人民没有一条通往全面解决的轻而易举的道路。十年的革命和战争几乎摧毁了过去政治、宗教和部落集团赖以解决分歧的机制。自决的进程将是痛苦的。只有阿富汗人建立起一个其权力得到绝大多数人接受的政府，和平才能恢复。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并没有袖手旁观。例如，自从1980年以来，英国政府提供了一亿美元援助阿富汗的战争受害者，其中包括1988—1989财政年度的近八千万美元。就联合国而言，它通过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团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救济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志愿机构也参与其事。我在此谨向它们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协调员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进行的努力致以敬意。一旦达成解决办法，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进一步的作用，帮助重建阿富汗遭破坏的基础设施和经济。

清除地雷将是一个特别复杂的问题。现在几乎没有什么关于许多布雷区位置的资料，特别是在那些不再受该政权控制的地区。胡乱布雷将贻害后代。我们敦促苏联和喀布尔政权向联合国提供他们拥有的所有详细资料，提供充分合作，使阿富汗人摆脱这一苦果。

斡旋团的未来主要是由《日内瓦协定》签约各方解决的事情。只有多数阿富汗人民群众有此需要，采取形式更积极的政治援助，比如进行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等，才是合适的。即使到那时，联合国提供这种帮助也要加以认真而实际地考虑。

尊重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及其《宪章》的核心。缺乏这种尊重正是阿富汗问题的症结所在、国际社会不能将一种解决办法强加给阿富汗人民。唯一行之有效的和平提议是那些获得在所有方面卷入这场不愉快斗争的人支持的提议。

在这次辩论中，有人谈到所谓违反《日内瓦协定》的问题。英国政府不是这些协定的签约国，因此不能作出判断。但我们极为注意地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4月11日在安理会发言中阐述的论点。没有任何证据能够支持该政权的指控，即巴基斯坦部队卷入了在贾拉拉巴德周围目前正进行着的战斗。比如，许多记者访问了前线，没有人看到有巴基斯坦部队在阿富汗境内。谁会相信，曾经如此勇猛地捍卫自己独立的阿富汗人现在会向一个外国投降？

我们对该政权胡乱使用苏联提供的诸如“飞毛腿”导弹等武器深表关注；这种导弹击中阿——巴边界两边的地区，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国际社会应该致力于减缓战争对平民的影响，比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那些为解放自己国家进行了九年残酷战斗的人现在并不倾向于寻求妥协。他们不愿与一个在外国军队的帮助下如此错误地处理自己国家事务的政权打任何交道。他们没有理由放弃在其中他们获得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支持的斗争。如果我们说他们应该放弃，那么我们简直是在安理会上作孽。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衷心希望，尽管4月份的议程已排得很满，我们仍然能够处理世界上可能处理的所有危机局势提出的问题。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首先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当选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该国代表表示祝贺。我借此机会向我们的同事、塞内加尔大使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夫人表示感谢，感谢她履行了3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法国热烈欢迎一年前《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它标志着朝解决阿富汗冲突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这确实是重要的一步，但仅仅是一步，因为我们认为，阿富汗人自己中间缺乏一致意见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具有损害解决前景的风险。

不幸的是，我们的担忧完全是合理的，因为紧接着外国部队干预之后爆发了内战，造成了同样惨重的死亡和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十年的冲突已经使阿富汗人民疲惫不堪。

这场战争的继续正拖延着法国自然寻求的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显然，这种解决取决于争取和解的努力，但我们认为，要使这种和解成为可能，那么那些在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眼中代表着痛苦过去的人就必须下台，使阿富汗人民中的所有组成部分能够开始真正的对话。

只有这种对话才能使所有阿富汗人行使其自决权，秘书长最近指出了进行这种对话的必要性。

法国将随时准备，一旦条件许可，即促进对话以找到全面解决的办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值此安全理事会进行4月份第一次辩论之际，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在这一繁忙的时期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愿向你的前任、塞内加尔的迪阿罗夫人表示致意，她勤奋和干练地主持了3月份的工作。

外于一场并非由他们发起的战争的阿富汗人民，长期承受着各种痛苦。迄今已有一百多万人丧生，更多的人受伤。三分之一的人口流离失所。数百万人逃离该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面临阿富汗问题已有好多年了。

然而，去年的事态发展给解决阿富汗冲突带来了一些希望。就在一年前，通过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斡旋，签署了《日内瓦协定》。我们赞扬促成签署这些协定的献身精神和艰苦工作，并高兴地看到苏联部队按照预定时间撤出了阿富汗。

我国政府认为，苏联撤军既已完成，应由阿富汗人民在无外来方面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共同未来。加拿大支持尽早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只有这样才能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并结束继续丧失生命。必须允许阿富汗人民自己创造条件，让在巴基斯坦和伊朗的几百万难民返回将要重建的家园和国家。

如果全体阿富汗人民不提出请求，安理会就无法以任何直接或有意义的方式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联合国现在所做的，正是它力所能及的。我们支持秘书长为促进政治解决阿富汗争端所作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加拿大也参加的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特派斡旋团在监视《日内瓦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出的呼吁，即呼吁尤其通过联合国阿富汗协调员向战争中流离失所和一无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拿大已保证向协调

员的计划提供支持。

加拿大赞成把扫清地雷作为最优先的事项，这对难民安全返回和重建国家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再次要求所有能在这一重要努力中提供帮助的方面与联合国的这一努力充分合作。

除非阿富汗人民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否则阿富汗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联合国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只有到那时，阿富汗人民才能够重建其支离破碎的国家，并为自己及后代有保障的未来奠定基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代表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各位成员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感谢你们允许我们参加这些辩论。最近的一种传统作法是，应邀参加会议的代表也可以向现任和离任的主席表示祝贺。我更乐于利用这一机会，因为我有幸在安理会中与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你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一道工作。我们大家都认识到你们所具有的很多优点。

人们满意地欢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日内瓦协定》，因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协定是多年来艰苦谈判的结果。因此，我们自然要向所有有关各方，并向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致意，感谢他们所表现出的想象力、妥协精神和政治远见。

提交我们批准的谈判解决方法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外国军队的撤出，已按照《日内瓦协定》中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我们一直在注意撤军的变化。我们现在认识到这一行动的复杂性和困难。这一切使我们有理由承认苏联真诚地履行其合约义务的意愿。因此，大会在1988年11月3日一

致通过的第43/20号决议中呼吁各方严格尊重和执行《日内瓦协定》并在精神和文字上遵守这些协定，不是徒劳的。

秘书长在报告外国军队全部撤出的时候强调指出，现在需要利用充分执行协定该部分所激发的热情，继续前进，并确保彻底和忠实地履行一切承诺和这些协定所作的各项规定。

缔结协定一年之后和苏联部队撤出两个月之后，我们本来希望上述文书可以得到正常实施，但恰恰相反，人口中心周围的战斗在加剧，死伤人数不断上升，大量难民外流，人数有增无减，经济和社会设施继续被破坏。

此外，紧张局势在整个区域继续存在。相互指责违反协定的事件成倍增长。在某地区的所谓有关安全问题的事件发生后已过一段时间后由于缺乏情报、地势复杂造成的阻碍，使联合国的斡旋不能满足调查的要求。

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双方显然已经重申他们充分决心执行协定并确保忠实履行协定中的一切义务。如果这是真的，我们必须以适当而有效的手段确保真正和有效地遵守关于不干涉和不干预的第一批文书。

阿富汗人民在政治方面行使自决权仍然是协定的主要目标。

自决权仅次于对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地位的尊重。它主要是阿富汗人民自己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干涉、颠覆或外部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公认的权利。

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日通过的决议中强调这点，不过是重申特别载于1970年10月24日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权利的原则的宣言和1965年12月21日和1981年12月9日《关于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宣言》中的《宪章》原则。日内瓦协定第一份文书中第2条规定的具体义务通过使这些原则适用阿富汗局势反映这些原则。

我们认为，必须根据这些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和根据《宪章》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提到的国际法原则来调解执行协定中可能出现的困难。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它们知道不结盟运动尊重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1988年9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上，部长们重申了阿富汗人民在没有障碍、压力或外来干涉情况下寻求政治、社会和经济目标的权利。他们还表示相信，真正严格执行和不违反协定条款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以便全面解决一切问题，对阿富汗人民有利。

日内瓦协定只解决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外部问题，但为了能够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而创造条件和阿富汗人民获得自决则取决于认真执行协定。

无法执行协定将破坏各国的信心和联合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能力，将使解决其它区域冲突更为困难，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代表我国代表团大声呼吁，并同秘书长一道一再呼吁阿富汗人民和平解决他们的分歧，并利用这次历史性机会；这次机会将通过确保导致建立国际和解的政府的民族对话而使其能够以有益于自己领土利益的方式和平解决问题。只有全面政治解决才可能为数百万难民彻底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国家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

对于一直意识到自己的责任的有关各方，我们愿回顾对等履行协定、契约和条约中义务的这一永远宝贵的原则。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马达加斯加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的是芬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坚信，你众所周知的外交才干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四月份的工作。我还要向你的前任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最热烈的感谢，她干练地指导我们完成三月份的工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辩论从一开始就没给人带来希望。我们所听取的发言表明，几乎整整一年前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的主要双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对局势现实的看法和解释截然不同。但既然辩论已继续下去，我们愿强调突出的几点问题。

首先，整个国际社会有义务关切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国际社会的反应是积极的，但我们仅仅开始执行救援、恢复和重建的任务。当然，改善局势的首要政治先决条件是去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经过艰难谈判之后缔结的日内瓦协定。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是今年2月15日完成的苏联军队的撤出。现在需要的是结束流血和能够充分有效地进行联合国人道主义努力的内部解决。

阿富汗人民充满活力，但众所周知，他们已厌倦战争。政治解决的必要性已得到普遍承认。因此，必须竭尽全力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为建立阿富汗内部对话而努力。

然而，目前在谁应当同谁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进行谈判的问题上似乎并不存在着足够广泛的一致意见。不论怎样，我们的看法是，应当由阿富汗人民自己通过和平手段进行重组国家政治结构的工作。我们知道，秘书长正在努力，试图促成争取政治解决的谈判。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努力。

与阿富汗有关的局势目前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关注，是由于对一个邻国——即巴基斯坦提出了指控。我们都清楚阿富汗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根据《日内瓦协定》在不干涉、不干预和难民的自愿返回方面所负有的义务。倘若在充分利用了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调查团的服务之后仍无法解决某些指控，那《协定》缔约各方就应对《协定》处理指控的程序加以澄清。如果缔约各方认为联合国阿巴斡旋团无法有效履行其职责，对此不满意，那么也许就应当根据现有的《协定》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关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安理会作出的任何能够有助于提高对《日内瓦协议》的尊重，使这些协议得到更有效的实施及促进阿富汗问题和平政治解决的决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芬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现在，我想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已经结束。但是，有鉴于这一项目具有的特殊意义，同时由于苏联是《日内瓦协定》的签署国和保证国，因此，我们认为在安理会讨论的这一阶段表明我们对所讨论的项目的看法是完全适当和及时的。

苏联完全支持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就阿富汗的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受到威胁而诉诸安理会的行动，这一威胁来自巴基斯坦将其侵略活动和对阿富汗内政的干预进一步升级。

阿富汗诉诸安理会是完全正确、适当和及时的。同某些发言者，特别是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所极力争辩的相反，目前在阿富汗发生的事件绝非仅仅是阿富汗人民的内政。有大量的证据，包括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基勒先生在其发言中提出的证据表明，这一问题乃是外部的活动对阿富汗的主权与独立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从而威胁到西南亚的和平与稳定。

苏联军队从阿富汗撤出已有两个多月了。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严格遵守根据得到联合国支持和许多国家领导人发表的正式声明所热烈赞扬的《日内瓦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这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苏联在阿富汗已没有一兵一卒。

如果问题是象一些人所极力描绘的那样，仅仅涉及苏联在阿富汗的驻军问题，那么现在似乎所有条件都已具备，可促使阿富汗问题的解决走上和平的轨道，以便达成相互均可接受的妥协和政治解决办法，调解阿富汗人内部的分歧。

然而，阿富汗的紧张局势不仅没有缓和，反而有增无减。使阿富汗人自相残杀的毫无意义的战争正变得更为残酷，正以更多的不幸形式和在更大的规模上进行着。正如苏联政府在3月11日的声明中所指出的，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为何巴基斯坦的某些政界与军界人士、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和其它国家不顾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多次发出的实现民族和解的理智呼吁，在他们的挑唆和鼓励下，阿富汗武装反对派采取了纯属军事性质的解决办法和以武力夺取政策的政策。”

将阿富汗内战的纯属内部问题的方面搁置一旁，因为这并非我们目前在安理会讨论的问题。倘若我们从客观和真诚的立场出发，那我们就不能否认，阿富汗的局势已经恶化，并在继续，这在很大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主要是由于蔑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协定》，不断对阿富汗内政进行外部干涉所造成的。在苏联军队撤出之后，这种干涉的规模急剧扩大。

今年3月，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纳吉布拉曾两度致函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由于伊斯兰堡对阿富汗内政进行干涉的政策，与巴基斯坦接壤的阿富汗各省的事态及严重局势的危险发展已变得更为明显。

纳吉布拉总统在其1989年3月22日的函件中指出，“巴基斯坦军队和军事情报机构对武装过激反对分子给予支持、鼓励和装备，并在阿富汗共和国领土内为他们提供后勤支援。由于这种直接干预，局势因而空前恶化。”（A/44/189）。

这是纳吉布拉总统的来信，作为文件A/44/189散发。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事务的干预可追溯到许多年以前。这方面的证据是众所周知的。在导致签署《日内瓦协定》的谈判中曾较详尽地提到这一点，而这些协定的目标之一是停止巴基斯坦的这种干预。

因此，为了理解安全理事会现在为什么不得不从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政策角度来处理阿富汗问题，我们必须首先分析遵守《日内瓦协定》的情况。

大家记得，这些协定的基础是平衡地考虑阿富汗人的本身利益和冲突有关各方的利益这一主张。经过长期的精心努力之后，这最终促成了《协定》的签署，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他的私人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安理会成员中有谁不同意只有各方共同——我强调“共同”——遵守《日内瓦协定》规定的义务才能实现一年多前在日内瓦签署这些协定时定下的目标？我谨再次提请大家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在今年3月23日发表的声明中说的话：

“阿富汗局势依然使人惊恐和担忧的首要原因不是《日内瓦协定》中有任何弱点,而是因为这些协定尚未得到充分遵守。”

在得到阿富汗领导阶层的同意后决定把苏军撤出阿富汗时,苏联方面自然是以这样一项谅解为依据的,即来自从巴基斯坦领土的对阿富汗事务的外部干涉将完全停止。在《日内瓦协定》中苏联撤军的义务与巴基斯坦今后对邻国阿富汗采取什么政策方面的明确义务是对等的。

我谨顺便指出,巴基斯坦的这种义务并不是对巴基斯坦强加任何特别条件的具体东西。它只是重申了在《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文件通过的侵略的定义中所载的适用于阿巴关系状况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当我们提到《日内瓦协定》和谈论巴基斯坦对协定的违反时,这纯粹是便于突出和表明巴基斯坦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违反,正是这种违反情况使得安全理事会审议目前的项目如此必要和如此紧迫。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谈谈《日内瓦协定》,例如,组成一揽子协定的关键文件之一。其标题——我特意逐字提出这项文件的正式标题——是“阿富汗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关于相互关系、特别是关于不干涉和不干预的双边协定”。让我们比较一下这项《协定》的内容与现状。

我们发现《协定》中白纸黑字写明——我特别指的是第二条第八款——各方保证防止在其领土上为了对另一方采取敌对行动而招募人员。现在,我们看到的实际发生情况怎样?据不断从难民营里传来的报道,阿富汗公民正被迫——实际上常常以暴力手段——参加反对派的战斗部队。这种征兵的规模与日俱增。这在难民中日益引起不满和抵制。过去几周中,由于反对派武装在贾拉拉巴德遭到重创,因此在巴基斯坦领土上的征兵规模激增。这种活动是有巴基斯坦代表的签名的、《协定》严格禁止的。人们要问:这难道是巴基斯坦政府不知道的事?

我刚才提到的《协定》的同一条指出，禁止在巴基斯坦领土上训练这样招募来的人员。但我们知道，直到今天为止，为了训练阿富汗叛军，在巴基斯坦领土上有一百多个军事训练学校在开课。顺便指出，这种训练甚至在巴基斯坦部队的兵营中进行。在那里正在训练炮兵、破坏分子以及整式和喷火导弹的发射手。还在为指挥势不两立的反对派部队而训练军官。

另外，《双边协定》禁止装备叛军——即严禁向他们提供武器。但有谁真正相信，在巴基斯坦领土受训的圣战者部队是赤手空拳并带着空的弹药筒被从那里派遣到阿富汗的？实际上，这些部队正带着全副作战装备越过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他们的武器不仅有步枪，而且还有大炮、进攻性导弹和其它尖端军用物资。并且他们都是在巴基斯坦领土上获得这些武器的。也就是说，巴基斯坦方面违反《日内瓦协定》，允许以各种方式为公开的敌对目的积极利用其领土反对一个邻国。

这场冲突的基调带有明显的侵略性，丝毫不符合任何国际法准则。

在巴基斯坦的领土上，对阿富汗事务进行有系统的军事和政治干涉的结构不仅依然保留着，而且增加了，这公然违背《日内瓦协定》和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那么，巴基斯坦政府应该不应该对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负责任？

如果站在尊重巴基斯坦根据《宪章》和《日内瓦协定》应承担的义务的角度看问题，那回答只能是肯定的。

现在，我请安理会注意巴基斯坦不仅本国的领土上而且在阿富汗领土上所从事的非法侵略行动。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事务的干涉正在变得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其威胁与危险更大，涉及巴基斯坦军队在阿富汗领土直接参与作战。

杰拉拉巴德四周的局势再清楚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么，巴基斯坦直接参与围攻该城市表现在哪里？

这表现为多种形式。首先，西方大众媒介一再报道，几乎所有的圣战者行动都由巴基斯坦士兵与教官在策划，包括向他们提供情报。在拉瓦尔品第巴基斯坦

陆军总部和其他几处地方有巴基斯坦士兵训练课程，目的是使他们受训后能被派去担任在阿富汗境内活动的反对派部队的顾问。

许多世界通讯社，包括那些不可能同情阿富汗革命的机构都毫不犹豫地指出事情的真象——随便指出，它们的报道都不是在莫斯科或喀布尔发的。

3月22日的《纽约时报》提到来自伊斯兰堡的消息说，“美国和巴基斯坦情报机构的代表批准了封锁杰拉拉巴德的方案”。

在3月23日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该报一名记者提到来自圣战者方面的情报写道，对杰拉拉巴德的进攻是由巴基斯坦军种间情报局操纵指挥的。人们不可能怀疑这名记者有意捏造事实，毫无根据地指控巴基斯坦方面。

人们不禁要问，这怎么符合巴基斯坦根据《日内瓦协定》理应承担的义务，即尊重阿富汗主权，不采取旨在破坏那里现行制度的行动。

问题还不仅仅如此。从巴基斯坦向叛军提供的武器以及远程炮、甚至直升飞机，常常都由巴基斯坦士兵和军官维修及操作，他们为反对派部队提供火力支援。

比如，《纽约时报》驻华盛顿记者2月26日报道，“美国政府高级官员承认，巴基斯坦军事顾问和技术人员正在阿富汗领土上协助反对势力使用”——我强调“使用”——“和维修装备，但美国当局不愿提出抗议”。

我们还发现，在阿富汗领土上参加作战的还有来自巴基斯坦部落支队的部队，即所谓民兵，目前，在阿富汗领土上这种民兵人数超出6,000。不能想象这些身为巴基斯坦公民的民兵在没有巴基斯坦当局同意的情况下这样行动。为了参加杰拉拉巴德行动，总数为15,000人的另有三个混合民兵团正在巴基斯坦领土上接受训练，准备部署——根据我们所得情报，他们目前正被部署在阿富汗领土上。在阿富汗的领土上还有其他外国顾问正活动，这也不是秘密。这些顾问来自哪些国家？大家可以在美国和西欧报刊上找到这方面的实情。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巴基斯坦方面不要忘记《日内瓦协定》中关于不干涉他方的关键性条款——这一点已经写入阿富汗——巴基斯坦相互关系原则协定的标题。

我们的印象是，他们已在伊斯兰堡有意遗忘了这一点。或许他们在签署《日内瓦协定》时就没有打算遵守它。但这近于不诚实，迫使我们得出我们不想得出的结论。

在过去几星期中，每天都有大量的火箭和炮弹与地雷轰炸杰拉拉巴德，有时一天就有 20 000 次。不仅政府军的阵地，而且杰拉拉巴德的居民区也遭到轰炸，造成居民伤亡。谁在向极端分子提供这些导弹与重炮？这些武装怎么会到他们的手里？

大量的炮弹几乎每天轰炸不停。只要想一想要供应多少弹药才能维持对杰拉拉巴德这样的轰炸，我们就能看出这简直是条运输带。而这条主装线，这部运送军火的军事机器每月、每周、每天不停地在运转着。

武器是以各种方式进入阿富汗领土的。最近，输入的方式包括带有巴基斯坦标志的军用直升飞机在叛乱分子的阵地上降落，为叛乱分子卸下武器、弹药和装备。巴基斯坦还利用陆地交通工具运送军用物资。

所有这些情况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对巴基斯坦人自己来说更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有些巴基斯坦人大声疾呼，反对巴基斯坦军事集团正在玩弄的危险游戏。比如，巴基斯坦民族人民党主席阿卜杜勒·瓦里·汗公开指出，他的许多同胞一周接着一周亲眼看到军用卡车从巴基斯坦运载武器和其它物资到阿富汗。最近，他呼吁武装反对派的领导人停止互相残杀的战斗。

巴基斯坦拉合尔最高法院的 30 多名法官最近就阿富汗的事态发表了一份声明。他们特别指出，巴基斯坦当局接受美国的指令正在危害自己的人民。

也许有些人会认为我们不应当完全依赖上述的巴基斯坦消息来源来评估巴基斯坦军事集团的政策。让我们来看一下其它消息来源。1989年4月13日《纽约时报》报道说：巴基斯坦军种间情报局局长

“自1979年来一直向游击队提供协调和技术指导，并输送美国和沙特阿拉伯向游击队指挥官提供的武器和装备”。（《纽约时报》，1989年4月13日，第A5版）

在此之前，该报于2月26日报道说：

“美国将继续把巴基斯坦情报机构作为向阿富汗叛乱分子提供军事援助的渠道”。（《纽约时报》，1989年2月26日，第15版）

为了更全面地说明情况，我还要举美国另外一家声誉好的报纸为例。1989年4月16日《华盛顿邮报》指出，美国政府

“一直向叛乱分子提供价值达几亿美元的武器；这些武器是通过巴基斯坦提供的”。

也许该报对此事的报道打了折扣。

在此之前，《华盛顿邮报》于1989年3月9日同样明晰地指出：

“主要来自美国的源源不断的武器由巴基斯坦通过其特别机构，具体地说是其军种间情报局加以控制”。

阿富汗顽固的反对派非常清楚地知道谁是其巴基斯坦的保护者以及可以从他们那里获得什么。实际上，所谓的过渡政府的“总统”穆加迪迪先生在瑞士报纸《日内瓦日报》于1989年4月14日刊登的一篇采访报道中指出，几年来武装反对派和巴基斯坦军事集团之间的联系一直是友好的，这是因为“部队获得的所有装备都是经过他们，从巴基斯坦领土上运来的”。

所有这些事实和供认怎么会同《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关于互不干涉的日内瓦双边协定》的第二条第12款相一致呢？该条款规定有义务阻止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制造颠覆、混乱和不安的个人和组织运输武器、弹药和装备。

阿富汗政府理所当然把巴基斯坦的行动称作是对阿富汗共和国的侵略，看作是伊斯兰堡公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协定的行径。

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把阿富汗外长瓦基尔先生提出的巴基斯坦干涉的证据说成是无根据的指控和无端的指责。我引述的话清楚地表明巴基斯坦一味否认确凿事实的真正用意。不管某些方面如何极力地说服安理会黑的就是白的，我们相信，安理会在座的各位——即使是那些最近还公开为巴基斯坦辩护的人——都会从他们的内心深处理解到全世界都理解的事情：现在发生的事是巴基斯坦公然全面地违反日内瓦协定，这实际上就是对阿富汗的侵略。由于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的内部冲突，又增添了新的危险：即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共和国之间的军事对抗。

实质上，目前在巴基斯坦支持下出现的情况是有计划地破坏阿富汗的工业、农业和整个经济结构。成千上万完全无辜的人们正在成为牺牲品。目前，由巴基斯坦提供的数以万计的炮弹和重型飞弹正在无情地轰炸和摧毁贾拉拉巴德和阿富汗其它城市。

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瓦基尔先生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巴基斯坦有增无减的侵略行径自然在阿富汗人民当中激发起爱国情绪高潮，这并没有什么奇怪。比如，在西部的赫拉特省，数千名居民表示愿意自愿前往贾拉拉巴德去帮助保护这座城市，抵抗叛乱部队的进攻。与此同时，驻扎在帕克蒂亚和赫拉特省的武装部队的几名战地指挥官已经对纳吉布拉主席的停火呼吁作出了响应，并且开始同阿富汗当局进行谈判。

众所周知，贾拉拉巴德周围的战斗之所以激烈，是因为占领这座城市是在那里建立一个七人联盟组成的“政府”的野心勃勃计划的组成部分。出现这样一个狭隘、毫无代表性的政府——其目的是在这个国家篡权——根本不是建立一个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和平的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的步骤。实际上，这是偏离这一目标的一步。这个“过渡政府”最初几个星期的运作非常清楚地表明，它的出现只是在加剧对抗，并且导致流血事件的升级。

同样，在该政府——它实际上受巴基斯坦军方的任意支配——组成的同时，建立一个巴——阿邦联的主张又再次流行，这绝不是偶然的。

由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如何使巴基斯坦方面在日内瓦签署的有关尊重阿富汗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的义务与这类呼吁一致起来？当然，如果这种话仅仅出自低级别的极端主义政客之口，我们可以置之不理。但我们不能不对这样的事实感到震惊：巴基斯坦总统并没有否认恢复这种主张的可能性。

因此，尽管只是对各方根据国际法和《日内瓦协定》应该做的事与实际发生的事作了一个简略的比较，也足以充分表明巴基斯坦是如何践踏国际准则的。实际上，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双边协定的十三条条款——它们是一揽子《日内瓦协定》的极其重要的部分——每一条都遭到伊斯兰堡的违反。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共和国采取了敌对的、军事的和其他行动，这表明，在安理会上提出制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内政的侵略和干预这一问题是完全正当的和有道理理由的。

今天，国际社会议程上一个最为优先的任务就是防止为制止阿富汗境内相互残杀的内战而达成的《日内瓦协定》遭到蔑视。我们不能允许阿富汗境内的事件扩散成一场更为严重的区域冲突，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有些人怀有这样的幻想：苏联部队的撤出将第二天就导致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垮台。越来越清楚的是，这些人的算计是毫无事实根据的。阿富汗共和国依然存在，并在困难的条件下与反对派的颠覆行动进行斗争。但在阿富汗，人们越来越广泛地认识到，共和国政府及其军队、以及人口中支持政府的那些组成部分有能力抵抗反对派势力和外来入侵。难道现在不正是从中得出必要结论的时候吗？当然，考虑一下阿富汗旷日持久的战争将导致什么结果，这种前景将使阿富汗人民注定要蒙受什么样的额外痛苦的时候到了。

阿富汗武装反对派中的“顽固”派积累的活动经验明确说明了这一点。这些

人打算不惜一切代价地夺取权力，并为此目的正在采用最野蛮的办法。他们的战术包括封锁、断粮，用重炮和迫击炮大规模轰炸城镇住宅区、并对学校、医院、电影院、甚至清真寺进行恐怖主义轰炸。所有这些活动首先是旨在打击爱好和平的人口——妇女、儿童和老人。破坏的程度和范围与日俱增，对该国经济造成更大的损害，并给该国人民带来新的苦难。

这场战争的继续尤其使难民返回阿富汗的问题复杂化，因为反对派力量对贾拉拉巴特的袭击造成了难民逃离军事活动所在地的新浪潮，这是一个事实。至于《日内瓦协定》中规定的恢复、振兴和发展阿富汗的计划除非开始停止战争机器，否则这些计划的执行将会推迟很长时间，这是可以理解的。

毫无疑问，进一步集结物资并向顽固反对派提供武器就是故意采取企图军事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政策，尽管许多人都清楚地看到这种想法是不可取的。

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在谈论阿富汗境内和阿—巴关系中的局势。然而，我希望安理会成员想一想另外一点：阿富汗内正在发生的一切如何能够影响其他区域的进程。我们必须看到，玩世不恭地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径正在破坏任何协定的关键因素：可信性。因为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日内瓦协定》是来之不易的，为此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进行了长期和复杂的谈判。协定是以这样的自然假设为依据的：即《协定》将得到尊重和严格遵守。

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样一个正当的问题：世界其他地区将出现什么样的局势——在这些地区，如此多的国家在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下，正在努力帮助我们达成尚待最后确定然后加以执行的协定？某些签署《阿富汗问题日内瓦协定》的方面拒绝遵守其义务，这一定会破坏卷入其他冲突的各方对以协定手段达成可能解决的有效性的信心和信任，破坏那些包括中东、非洲和东南亚在内的世界上那么多热点地区继续寻求摆摇自相残杀和区域冲突的人民对联合国的信念。

破坏对国际协定的信念——我们必须坦率地这样说——正在对整个国际气氛造成坏影响，使解决世界其他地区冲突的前景变得暗淡。它令人怀疑对可能的协定的保障的信任，甚至是对那些正在背信弃义的保障国的信任产生怀疑。如果人们对国际生活的基本原则——条约必须遵守——产生了怀疑，那么对国际社会真正有好处吗？对任何一个成员有好处吗？我们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正在讨论的事件中还有安理会关注的其他方面。大家都承认，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向“顽固”的阿富汗反对派——我们在他们中间经常发现一些进行活动的彻头彻尾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不仅可以在阿富汗战场上使用的最尖端的武器，特别是螫式和吹管式导弹、反坦克导弹和其他军备，将是完全短见和不负责任的行为。

经验表明，控制这些武器的使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这就构成一种非常实际的威胁，即这种武器会被用来进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由阿富汗反对派控制的领土上混乱和迅速增长的鸦片生产给国际社会造成了严重危险。今年3月28日的《纽约时报》指出，向叛乱分子供应美国军事装备的运输工具在1988年中把大约700至800吨的麻醉品运回巴基斯坦。这值得我们思考。对那些向麻醉品宣战并正在试图制止非法贩卖麻醉品的人来说，怎么才能摆脱这种状况呢？唯一合理的方法就是回过头来遵守《日内瓦协定》并执行第四十三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进程，该决议：

“强调阿富汗内部必需进行对话，以求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受到阿富汗人民所有各部分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大会第43/20号决议，第8段）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问题的审议，应当触动那些无视这些协定并为阿富汗问题的解决设置进一步障碍的人；最重要的是它必须争取制止旨在鼓励阿富汗内部兄弟间残杀战争的外部干涉。

我要提醒安理会，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根据民族和解的政策多次指出，它愿意作出让步并且不想独揽权力。然而，叛乱分子的冒险主义和拒绝与喀布尔进行对话的作法——这当然是由于部分受到其保护者的立场的影响——阻碍了开始和平解决的进程。结果，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中确定的目标仍未实现。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在阿富汗对立集团之间实现停火。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正在大炮和导弹对射和爆炸连连发生——阻碍人们互相听取意见——的时刻，以及到战争情绪如此高涨的时刻，人们很难指望有和解的可能。我们必须停止在军事对抗的战火上火上加油，再送去新的一批武器，以便防止战火烧得甚至更旺。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多次阐明它愿意在与另外一方对等的条件下争取停止苏联对它提供武器，但人们可以理解，在目前的局势中它无法采取单方面步骤。

早在去年12月，戈尔巴乔夫先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言时，就向冲突各方建议：

“自1989年1月1日起在所有各地完全停火，并停止所有进攻行动或炮击，在谈判期间，各阿富汗反对派组织可保留在他们控制之下的一切领土；与此相联系的是，自同日起停止向所有交战各方提供任何武器；象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在建立一个广泛基础的政府期间，向喀布尔和阿富汗其他战略中心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我们还请秘书长协助早日实现关于召开阿富汗中立化和非军事化国际会议的提案。（A/43/PV.72, 第12-13页）

召开这次会议之前的第一个步骤，将是召开一次专家或工作小组会议，就解决阿富汗问题交换意见，以帮助阿富汗主要集团的代表与阿富汗的直接邻国和日内瓦协定保证国一道参加这些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鉴于这仅关系到阿富汗的事务，这些问题必须由阿富汗人自己解决，但这需要进行大会去年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所要求的阿富汗内部对话，而顽固的反对派却迄今一直顽固和彻底地拒绝执行该决

议。 它的选择是战争。 我们希望这不是它对该问题的最终态度。 改变一个人的看法还为时不晚。 在这方面承担格外重大责任的是外来力量，他们资助、武装顽固的反对派，并在政治上为其策划。

阿富汗人民极需援助，但不是武器，而是经济、食品和医疗援助。 然而，人们深感遗憾地看到，一些国家至今仍在有意和公开地使这些对阿富汗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附加各种条件：向何地何人运送援助，不向何人运交这些援助，从而歪曲了这些首先是人道主义问题的援助的性质。

联合国为解决阿富汗问题提供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安理会批准军事观察员小组驻留阿富汗。 众所周知，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特派斡旋团的活动迄今受到巴基斯坦一方的严厉限制，这使它无法有效地发挥作用。

巴基斯坦一方，提出保证观察员个人安全的种种困难，常常简直是阻止他们进入反抗力量的营地和基地和那些不断部署和由此向阿富汗派遣武装反抗分子的地区，而巴基斯坦当局对进行视察的批准经过如此官僚主义等因奉此的拖延，以至于在实际违反协定的事件发生后，他们没有机会前往事件发生地，致使整个行动归于无效。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巴基斯坦代表才在安理会的发言中，紧抓住这一事实不放：即他认为斡旋团的视察并未证实伊斯兰堡违反《日内瓦协定》。 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在巴基斯坦只有 20 名联合国观察员，而在这种为他们创造的条件下他们无法看到和听到任何东西。

然而，联合国阿巴斡旋团的存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巴基斯坦军事集团的限制。 这就是联合国阿巴斡旋团的用处所在。 几天前巴基斯坦方面表示同意在巴阿边界上设立三个观察员哨位。 这本身是积极的步骤，但如果巴基斯坦方面真的要表示它已决定结束对阿富汗事务的干预，为什么不允许至少设立阿富汗信函中提到的四个观察员哨位，以便在没有联合国观察员哨位的公路和道路上不会发生武器和军事人员的流动。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阿巴斡旋团必须大大加强其在应付危险局势发展时的有效性和能力。特别是，这种控制机器必须能够调查巴基斯坦军事人员在阿富汗参加的军事行动和顽固的反对势力通过巴基斯坦为军事行动提供后勤援助的整个系统。

是否增加联合国阿巴斡旋团的人员，加强其在控制和监督日内瓦协定执行情况方面的责任仍然是议程上的问题。如果巴基斯坦真的在国际社会面前没有什么可遮掩的，它便不应阻碍上述措施。

4月14日是《日内瓦协定》签署整一年。我们愿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在促进执行《日内瓦协定》方面的努力；他在周年纪念上的发言强调了这点。所有各方必须严格自觉地遵守协定。我们希望，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43/20号决议授予他的使命迅速执行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时继续予以援助和合作，希望他将就此做适当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对待这个问题，施以权威性影响，以便消除在阿富汗的军事冲突。苏联支持阿富汗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了去年准备关于双边关系和我们同阿富汗反对派代表联系的协商一致性决议时苏巴合作的积极经历。我们当然不愿排除或不理睬任何人。在联合国或其它任何地方，我们愿意进行接触和谈判，以便寻求妥协、寻求为实现阿富汗国土上的和平的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也适用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为我们自己确立的目标。我们还希望，我们同巴基斯坦能建立同其它国家一样的正常发展，甚至是友好的关系；当苏联外交部长访问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时，曾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军事解决阿富汗问题，巴基斯坦将严格遵守《日内瓦协定》，自然我们将他们的立场列为共同宣言的一部分。

毫无疑问，巴基斯坦内有些政治领导人了解他们国家在日内瓦所承担的义务的严肃性，但那里也有一些有影响的势力；不幸的是，正是这股势力决定了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地区的基调，不愿放弃他们的扩张主义和沙文主义政策，事实上推行公然无视巴基斯坦的国际义务的政策。

正如苏联外长谢瓦尔德纳泽最近接见巴基斯坦总理特别代表时所强调的那样，我们不能也不会接受巴基斯坦官员这种言行不一致的作法。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行动使苏联感到严重不安，并充满对西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命运难以预料的后果。在国际紧张局势中最危险的温床之一方面，现在应该检验联合国会员国的真正目标和政策。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真正努力确保结束阿富汗的外来干预和流血和为实现停火、举行阿富汗内部对话和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联合政府而努力。

现在应该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实现和平，恢复建设性劳动，按照自己的传统和风俗与邻国在和平、友好的气氛中共存。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注意，我现在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今天上午的会议没有人再要发言，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的会议将于星期五上午举行。

下午1点10分散会。